

附件 1

隔离管理证明

(适用于企业拟回国人员)

兹证明 XXX，护照号：XXX，为 XX 公司 XX 项目（企业全称并具体到项目） 员工，公司联系人 XXX，联系电话 XXXXXXXX。该员工已按要求在登机前至少提前 21 天进行隔离闭环管理，期间除赴检测机构接受检测外未与其他人接触，身体状况良好，无咳嗽、咽痛、发烧、四肢乏力等症状。

特此证明。

如上述情况不属实，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证明出具机构名称及公章

2021 年 X 月 X 日